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收到招标单位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及招标代理机构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贵州六盘水市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BT 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为壹亿贰仟伍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工期 270 日历天（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基本情况

由中标人负责 EPC+BT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施工期管理。凉都大道、人民路及次干道绿化改造设计、施工。

（1）在凉都大道、人民路种植（胸径 25 公分以上及符合相关规范的冠幅）行道树；

（2）对凉都大道、人民路及十二条次干道现有绿化带的花池、树池的路缘石等进行景观绿化升级改造（在道路交叉口或人行道相对较宽的地段建设园林小品）；

（3）人行道板、道牙、路灯、公交车站、公安岗亭、报刊亭、桥梁亮化及标示标牌等项目改造等项目改造；

(4) 凉都大道以香樟为主，人民路以法国梧桐为主，次干道以原树种为主。

2、 建设期

本 EPC+BT 项目建设工期为 270 日历天(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

3、 回购期和回购方式

本合同回购期为三年 3 次(自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计)，招标人按 4: 3: 3 法的方式偿还所有费用，对项目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由财政支付。招标人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回购，回购价款由回购基数、融资利息和投资收益三部分组成。

二、 工程业主介绍

该工程的业主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办公地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区府东路。该局主要职能为：1、负责全区林业、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定林业发展、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城市园林及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区林业园林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园林建设项目；编制林业、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3、负责城市绿化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分布的审核认定；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组织全区园林绿化的检查和宣传工作等。

工程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 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工程。

三、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12,545.77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8.25 亿元的 15.21 %，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为 270 天，对公司 2012-201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 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是 BT 融资建设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洽谈工程承包合同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